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Maoye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茂 業 國 際 控 股 有 限 公 司

（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 股份代號：848）

於 其 他 海 外 監 管 市 場 發 佈 的 公 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09(2)條的規定而發表。

以下公告的中文原稿由茂業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旗下一間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A股附屬公司，成商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於2009年6月5日於中國境內發佈。

承董事會命
茂業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長
黃茂如先生

香港
2009年6月5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黃茂如先生、鄒明貴先生、王貴升先生及王福琴女士。非執行董事為鍾鵬翼先生及張靜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鄒燦林先生、浦炳榮先生及梁漢全先生。

證券代碼：600828　　**證券簡稱**：成商集團　　**編號**：臨 2009-16 號

成商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關於土地使用權被回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會及全體董事保證本公告內容不存在任何虛假記載、誤導性陳述或者重大遺漏，並對其內容的真實性、準確性和完整性承擔個別及連帶責任。

一、交易概述

爲支援成都市東部新區的建設，2009 年 6 月 3 日，公司與成都市興城投資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興城公司”）簽訂了《成都市成華區保和鄉勝利村成國用（2001）第 329 號國有土地使用權回購合同》，興城公司以包乾總價 2981.84 萬元回購本公司位於成都市成華區保和鄉勝利村 11762.76 平方米土地使用權。

本公司與興城公司不存在關聯關係，上述交易事項未構成公司關聯交易。公司於 2009 年 6 月 3 日召開第五屆董事會第四十八次會議，以 9 票同意、0 票反對、0 票棄權審議通過了上述交易事項。本次交易無需提交公司股東大會審議批准。

二、交易對方介紹

公司名稱：成都市興城投資有限公司

成立時間：2009 年 3 月 26 日

住所：成都市高新區濯錦東路 99 號

公司類型：有限責任公司（國有獨資）

法定代表人：李湧

註冊資本：三拾億元。

經營範圍：土地整理與開發；城市配套基礎設施，環境治理的投融資，建設和管理；廉租房、經濟適用房、限價商品房和普通商品房的開發建設；資本運作；特許經營；國有資產經營管理；對外投資；其他非行政許可的經營項目。（以上經營範圍不含國家法律、行政法規、國務院決定禁止或限制的專案，涉及資質證的憑資質證經營）。

三、交易標的基本情況

1、被回購宗地位於成都市成華區保和鄉勝利村。《國有土地使用證》編號爲成國用（2001）第329號，面積爲11762.76平方米，土地取得方式爲出讓，土地用途爲倉儲。

2、該宗地內的有證房屋：成房監證字0107850號、成房監證字0107835號、成房監證字0107821號有證房屋面積6126平方米；無產權證房屋1692.08平方米。

截止 2009 年 5 月 31 日，上述土地使用權及房屋的帳面價值爲109,655.50 元。

四、交易合同的主要內容及定價情況

1、協定簽署各方：

收購方：成都市興城投資有限公司（甲方）

被收購方：成商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乙方）

2、回購價款：根據《成都市國土資源局關於我市中心城區國有土地收購儲備的若干意見（試行）》（成國土資發[2005]322 號）規定

並結合該宗土地的實際情況，參照成都市人民政府 2009 年 4 月 8 日會議精神經雙方協商以 169 萬元/畝綜合包乾單價進行回購，包乾總價款爲人民幣 2981.84 萬元。含土地使用權及建築物、構築物、附屬物、附著物、乙方住宅人員安置等的拆遷補償全部費用。

3、標的物交付及權證註銷：

乙方應當在本合同簽訂的同時將本合同約定宗地的《國有土地使用證》、《房屋產權所有證》含《房屋共有權證》（原件）移交甲方，並提供向國土資源局、產權產籍管理部門申請辦理被回購土地及房屋權證的註銷登記的相關文件。

4、付款方式：

本合同簽訂且乙方將《國有土地使用證》、《房屋產權所有證》含《房屋共有權證》（原件）及本合同約定宗地全部倉庫、房屋及地上構築物、附屬物、附著物全部騰空將空地在 2009 年 6 月 5 日移交給甲方，且經雙方現場簽字確認後 10 個日曆天內，甲方按照收購總價款的 100%向乙方付款。

五、交易目的及對上市公司的影響

爲有效推進成都市東部新區的建設，確保省、市重點專案成都市新客站綜合交通樞紐用地和市政基礎設施建設，興城公司依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土地管理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城市房地產管理法》、《成都市國土資源局關於我市中心城區國有土地收購儲備的若干意見（試行）》（成國土資發[2005]322 號）以及成都市人民政府的有關批示，對成都市東部新區規劃建設範圍內的相關國有土地使用權實施回購整理。本公司上述宗地位於成都市成華區規劃的新客站範圍內，因

此，爲支持成都市東部新區及新客站的建設，與興城公司簽訂回購合同。

本次交易完成後，預計將增加公司當期股東權益約 2800 萬元，但該交易是否會影響公司當期損益，需待財政部《企業會計準則解釋第 3 號》正式發佈後確定。

六、備查文件

1、公司第五屆董事會第四十八次會議決議；

2、《成都市成華區保和鄉勝利村成國用（2001）第 329 號國有土地使用權回購合同》。

特此公告。

成商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會

二 OO 九年六月五日